



由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下稱「主辦機構」）主辦，並由文創產業發展處¹為主要贊助機構的第五屆「港漫動力」－香港漫畫支援計劃 HK Comics Support Programme (HKCSP)，（下稱「支援計劃」）現已展開招募申請，旨在為 17 間入選的本地漫畫企業及其漫畫家提供資助、專業指導、培訓、宣傳等，讓他們製作及推廣原創漫畫作品，展示實力。與此同時，支援計劃亦安排上述企業分別於《香港動漫電玩節 2026》，以及《馬來西亞 Comic Fiesta 2026》，展出他們在支援計劃下創作的原創漫畫作品，以

開拓更多商機，並且安排大灣區漫畫業考察團，有助香港漫畫家及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支援計劃的資助名額合共 17 個，共分為組別一及組別二，讓不同年資的企業申請。組別二的名額為不多於 7 個，若入選企業不足 7 間，剩餘名額將分配至組別一。

參加支援計劃的裨益

- 入選支援計劃的漫畫企業（下稱「入選企業」）每間可獲最高港幣 200,000 元資助，以創作和製作原創漫畫（下稱「受資助創作的漫畫作品」），以及額外最高港幣 40,000 元，以推廣其受資助創作的漫畫作品，即合共最高可獲港幣 240,000 元資助；
- 主辦機構會為支援計劃舉辦啟動典禮，邀請業內嘉賓及傳媒參加，為入選企業增加宣傳機會及；
- 入選企業會獲**免費**提供專業導師指導（包括 2 次小組導師指導及約 12 小時個別導師指導）及參加培訓講座；
- 主辦機構會為支援計劃舉辦頒獎典禮暨經驗分享研討會，對入選企業的受資助創作的漫畫作品及成果給予肯定；
- 入選企業會獲安排**免費**於《香港動漫電玩節 2026》的「香港館」內設置攤位，並獲資助包括參展攤位²之租金與搭建費用³，向本地讀者推廣他們受資助創作的漫畫作品，吸引更多香港讀者支持本地漫畫；
- 入選企業會獲安排**免費**參加《港漫動力》原創漫畫畫展，向大眾展出原創手稿、畫稿及受資助創作的漫畫作品，提升曝光率。
- 入選企業獲優先參與大灣區漫畫業考察團，並以優惠價港幣\$500 元，作為兩日一夜考察團之來回及當地交通，和一晚半房酒店之部分費用⁴。
- 入選企業會獲安排**免費**於《馬來西亞 Comic Fiesta 2026》內設置攤位，資助包括參展攤位²之租金與搭建費用³，向海外市場宣傳他們受資助創作的漫畫作品；
- 入選企業須派出 2 名工作人員（包括主筆必須出席）前往《馬來西亞 Comic Fiesta 2026》參展，並以優惠價每位港幣 1,500 元，作為此行的來回香港與吉隆坡之機票及 3 晚佔半房酒店之部分費用⁴。

1 免責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僅為本項目提供資助，除此之外並無參與項目。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創產業發展處、「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或「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

2 入選企業的參展攤位位置會由主辦機構/計劃秘書處以抽籤形式決定，入選企業將獲個別通知抽籤安排。

3 各參與公司需自行承擔其攤位佈置之費用。

4 每間公司代表將於行程中獲安排佔用半間房間。

資助組別及金額

資助組別：

支援計劃共分組別一及組別二，企業在申請時須選擇其中一個組別，並在入選支援計劃後，根據要求完成其受資助製作的漫畫作品。

	組別一（公司年資 6 年以下）	組別二（公司年資 6 年或以上，或曾入選往屆支援計劃之企業及其股東；或曾入選往屆支援計劃之主編。）
名額 (共 17 個)	最少 10 個	不多於 7 個
	若組別二的入選企業不足 7 間，剩餘名額將分配至組別一	
作品的創作要求	提交申請資助作品必須為申請企業的原創作品，並且未曾出版或作任何商業發佈	提交申請資助作品必須為申請企業的原創作品，並且未曾出版或作任何商業發佈；或以往屆「港漫動力」資助作品（同一個 IP）提交申請，出版續集，該資助作品必須已經有境外漫畫市場授權
作品的規格要求	● 受資助作品由一位主編完成，助理人數不限； ● 長度: 80-160 頁 (作品頁數指: 封面、故事內文，包含版頭，章回段落等；不包括故事以外的文字、版權頁或漫畫專欄。)； ● 每頁尺寸沒有特定要求，但建議不少於 15cm X 21cm ； ● 完成作品並經評審委員會接納後，該作品的印刷數量最少須達 500 本，以作銷售。同時，大會亦鼓勵入選企業與出版社和不同平台洽商、把作品發佈至具認受性的網上漫畫銷售平台，增加其銷售渠道。	

資助金額：

組別一及組別二的入選企業可獲得兩筆資助，包括漫畫製作資助及推廣資助，並須達到下列要求，以獲得最高港幣 \$240,000 元的資助。

漫畫製作資助	● 漫畫製作資助的金額上限為港幣 \$200,000 元 - 每頁資助為港幣 \$1,250 元，最終獲資助的金額按照完成作品的頁數而定； - 完成作品最少須達 80 頁才可獲得資助； - 完成作品如超出 160 頁，入選企業須自行承擔額外費用。
推廣資助	● 每間企業可額外獲得最高港幣 \$40,000 元資助，作為推廣其受資助創作的漫畫作品之用。

請注意：入選企業所執行之推廣活動，須先獲支援計劃的評審委員會同意。有關企業採購服務時，亦須按照「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引》中的採購程序要求，並提供所有相關單據給主辦機構，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每間入選企業的推廣資助上限為港幣 \$40,000 元。詳情請參閱上載於支援計劃官方網站的《申請指引》。

1. 申請資格

申請的漫畫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在香港註冊並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 申請企業須以原創的漫畫構思參加支援計劃，有關漫畫須未曾作任何商業出版；
- 參加支援計劃的原創漫畫作品，必須由申請企業之專業團隊負責；
- 其他申請資格按照各組別列明如下：

組別一	組別二
• 在香港註冊並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 截止申請日期前，申請企業的成立年資不多於 6 年(即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期間成立)； • 申請企業或主編未曾入選往屆「港漫動力」— 香港漫畫支援計劃； • 申請企業須以原創的漫畫構思申請參加本計劃，有關漫畫須未曾作任何商業出版； • 參加本計劃的原創漫畫作品，必須由申請企業之專業團隊負責。	• 在香港註冊並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 截止申請日期前，申請企業的成立年資為 6 年或以上(即於 2019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成立的公司)；或曾入選往屆「港漫動力」之企業及其股東；或曾入選往屆「港漫動力」之主編。 • 申請企業須以原創的漫畫構思申請參加本計劃，有關漫畫須未曾作任何商業出版；或以往屆「港漫動力」資助作品(同一個 IP)提交申請，出版續集，該資助作品必須已經有境外漫畫市場授權 • 參加本計劃的原創漫畫作品，必須由申請企業之專業團隊負責。

****申請企業必須符合該組別的申請資格，可按照不同作品提交多於一份申請（必須同一組別），但不可以同時遞交組別一級組別二的申請。**

2. 申請需提交的文件

- 申請表格須以中文電腦打稿填寫，並列印、簽署及蓋章作實後，分別以 Word 及 PDF 檔案格式作網上遞交；
- 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
- 造型設計：故事背景、人物結構關係和性格、主要角色造型設計；
- 畫稿：根據原創漫畫構思自選某一個段落，提交不少於 10 頁的鉛筆分鏡草稿，及 2 頁正式完成的彩色稿件；
- 如有其他相關資料，申請企業可一併提交(如：公司商標、過往原創作品、宣傳海報等)

注意事項

- 除了申請表格外，其他提交的文件，包括商業登記證及畫稿（請以 JPG 或 PDF 格式提交），並必須存取在安全的雲端平台上（如：Google Drive、Dropbox、騰訊微雲、百度雲...等），然後在網上申請系統內列明一個連結網址(URL)，以供秘書處下載所有有關檔案。
- 申請資助的作品應以彩色製作，手繪及電腦彩繪皆可。申請企業如有強烈意願以單色或黑白風格創作，須在提交申請時列明，並必須提供理據，如過往作品及其往績等，供評審委員會考慮。

申請企業如未有交齊所需的申請文件，可被取消申請資格。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有權保留最後決定權。

3. 創作漫畫的內容及採購程序指引

- 3.1 受資助創作的漫畫作品必須為入選企業的原創作品，原創部分包括故事橋段、人物角色、美術設計等。申請企業必須確保擁有參加計劃的原創作品的 100%版權。
- 3.2 受資助創作的漫畫作品不得涉及其他版權之侵權。
- 3.3 受資助創作的漫畫內容必須合法，並且不能摻雜任何商業元素，不能接受其他資助，或以任何形式鳴謝或顯示支援計劃的主辦、贊助及支持機構以外的任何機構的名稱、標誌、產品、服務及其他內容等。
- 3.4 受資助創作題材不限，但不可以有政治、黑社會、色情、誹謗、粗鄙等；作品內容應適合所有年齡層的讀者閱讀。
- 3.5 受資助創作的漫畫作品可使用 AI 作為輔助工具，並須在申請表格中申報，以及提交使用 AI 完成的申請作品的稿件，及如何使用 AI 等執行細節。申請企業必須確保擁有作品的版權、符合香港的相關法例，並不得涉及侵權。
- 3.6 主辦機構對支援計劃下受資助創作的漫畫作品是否達到大會要求和標準，有最終的決定權。主辦機構並對此保留不發放資助或追討資助的權利。
- 3.7 受資助企業在「第五屆『港漫動力』- 香港漫畫支援計劃」內所提交之各種形式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畫面、聲音及視像）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包括香港國安法。

4 遴選準則

評審委員將按以下準則進行遴選：

- 構思作品的創意（包括故事情節、人物角色、美術設計等）
- 構思作品的市場潛力，包括 IP 的長遠及海外市場發展
- 申請企業及其漫畫家（即主筆）的過往作品
- 團隊的創作及製作技巧

5 項目流程

- 5.1 主辦機構將於 2025 年 8 月 14 日（四）及 8 月 23 日（六）為支援計劃舉辦兩場說明會，詳細講解是次支援計劃的內容，以及解答有意申請支援計劃的企業之疑問。歡迎對本支援計劃感興趣的人士報名參加。
- 5.2 遴選程序：
 - 5.2.1 申請企業在遞交表格後，會先由支援計劃秘書處進行初步確認，確保申請企業符合資格，及所提交的資料沒有遺漏。
 - 5.2.2 第一輪遴選：秘書處將所收集並符合資格的申請企業資料交給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由漫畫業界等的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透過提交的文件，進行第一輪遴選（不需要面試）。
 - 5.2.3 第二輪遴選：經初步遴選後，評審委員會將邀請入圍的申請企業進入第二輪遴選，以面試方式進行，申請企業須闡述其申請內容及構思作品等，並接受提問。大會將於 2025 年 9 月中下旬透過電郵及電話個別通知入圍第二輪遴選的申請企業。入圍面試的申請企業，需出席

2025 年 10 月 3 日（暫定）舉辦的劇本培訓講座（全天）。第二輪面試將於 2025 年 10 月 6 日或 10 月 8 日（暫定）進行。如有更改，以大會公佈為準。

5.2.4 不論入選與否，所有申請企業都會收到電郵通知申請結果。

- 5.3 入選企業必須出席支援計劃簡介會及啟動禮。
- 5.4 入選企業均須與主辦機構簽署製作合約，以製作其受資助創作的漫畫作品及執行相關推廣計劃。
- 5.5 入選企業須就其受資助創作的漫畫作品提交製作計劃，供評審委員會審批。
- 5.6 製作 – 入選企業創作漫畫的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中至 2026 年 6 月中。
- 5.7 專業指導 – 入選企業須參與小組導師指導會議（2 次），及個別導師指導會議（共 12 小時），以聽取他們的專業意見，及完善其受資助製作的漫畫作品。
- 5.8 培訓講座 – 入選企業必須參加三次培訓講座，以加強有關推廣技巧、授權及衍生商品及數碼藝術和人工智能等知識。
- 5.9 銷售 – 其受資助製作的漫畫作品完成並通過評審委員同意之後，入選企業須自行為有關作品印刷最少 500 本作品，以作銷售。同時，主辦機構鼓勵入選企業與不同平台作商業洽談，包括與出版社洽商、把作品發佈至具認受性的網上漫畫銷售平台，增加其銷售渠道。
- 5.10 推廣計劃 – 入選企業完成其受資助製作的漫畫作品後，須制定其推廣計劃，並在獲評審委員會同意之後執行，向讀者介紹及宣傳作品。
- 5.11 頒獎典禮暨經驗分享研討會 – 入選企業及主編必須參加支援計劃的頒獎典禮暨經驗分享研討會，向本地讀者介紹及宣傳有關作品。
- 5.12 《香港動漫電玩節 2026》：入選企業必須全程參與 2025 年 7 月舉行的《香港動漫電玩節 2026》，並在場內設置攤位，每天必須安排主編及員工在攤位內向讀者介紹有關作品，並須確保每天均有足夠存貨以作銷售。
- 5.13 大灣區漫畫業考察團– 入選企業需要參加大灣區漫畫業考察團，以加強兩地的漫畫同業交流，並將香港漫畫作品推廣到內地市場。
- 5.14 《馬來西亞動漫展 Comic Fiesta 2026》 - 入選企業必須派兩名人員（包括主筆）參與 2026 年 12 月舉行的《馬來西亞動漫展 Comic Fiesta 2026》，並支援計劃下的香港館內設置攤位，向海外讀者推廣其受資助創作的漫畫作品。

6 權利及義務

- 6.1 入選企業須按照主辦機構的指引，遵守漫畫創作的要求、格式和內容指引，並在指定日期內完成完整的創作及製作。
- 6.2 入選企業在申請支援計劃時遞交之數碼稿件，一概恕不退回，入選企業須自行保存副本。
- 6.3 入選企業有義務按照主辦機構的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及材料以供宣傳支援計劃之用，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商標、公司簡介、漫畫家介紹、原創漫畫的簡介、宣傳海報等。
- 6.4 入選企業有責任出席主辦機構舉辦的所有活動，包括啟動禮、導師指導及培訓、頒獎典禮暨經驗分享研討會，並參展《香港動漫電玩節 2026》、大灣區漫畫業考察團，以及《馬來西亞動漫展 Comic

Fiesta 2026》。

- 6.5 入選企業須支付兩名人員（包括主筆）出席《馬來西亞動漫展 Comic Fiesta 2026》的來回機票及 3 晚佔半間房酒店之部分行程費用，每位優惠價港幣\$1,500 元，合共港幣\$3,000 元。
- 6.6 入選企業須支付每位港幣\$500 元的費用，作為大灣區漫畫業考察團的來回及當地交通，以及一晚半房之酒店費用。
- 6.7 入選企業有責任配合主辦機構有關支援計劃的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拍攝短片和訪問，協助主辦機構宣傳等。
- 6.8 入選企業須按照主辦機構要求，分階段完成其受資助製作的漫畫作品，並會按照以下進度表，分期獲得資助：

發放資助階段	資 金 發 放 (百分比)	製作進度/ 資金發放要求
製作漫畫資助： 第一期	25%	與主辦機構簽訂合約。(注意：支援計劃會以入選企業在申請時提出之漫畫預算頁數來計算此期發放的金額。)
製作漫畫資助： 第二期	25%	完成漫畫作品的 100%故事劇本、約 50%鉛筆稿、20%黑稿製作，以及 10%完成上色，並獲得評審委員會的接納。 (相關進度的百分比要求，如有差距，需要評審委員會同意。)
製作漫畫資助： 第三期	25%	1. 完成作品並經評審委員會接納後，入選企業須自行為該作品印刷最少 500 本，以作銷售；及 2. 第三期的資助金額，會按提交之完整作品的頁數，有需要時作出調節。
製作漫畫資助： 第四期 (四期合共上限為港幣 \$200,000 元)	25%	待主辦機構完成整個支援計劃，項目報告書獲得文創產業發展處接納，並獲批項目資助餘額。(預計 2027 年的下半年)
推廣計劃資助（上限 港幣\$40,000 元）	100%	1. 完成所有獲評審委員會同意的推廣活動；及 2. 按照「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引》中的採購程序要求，執行推廣活動，並提供所有相關單據給支援計劃秘書處審核。

每項貨品/服務的採購金額（港幣）：	提交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書面報價單數量：
港幣 5,000 元 或以下	至少 1 份
超過港幣 5,000 元 至 港幣 10,000 元	至少 2 份
超過港幣 10,000 元 至 港幣 500,000 元	至少 3 份

- 6.9 有關申請推廣資助（最高上限為港幣\$40,000 元），入選企業須按照「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引》中的採購程序要求，執行獲評審委員會同意的推廣活動，並提供所有相關單據給主辦機構，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獲得批准後才得到推廣資助。入選企業須按照以下每項貨品/服務的採購金額，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交相應數量的不同貨品/服務供應商的書面報價單副本，以核實是否符合相關採購程序的要求：

以上情況均須根據價低者得的原則選用貨品 / 服務供應商，入選企業如選用其他原則，須在提交申請推廣資助時提出充分理據，並得到委員會的批准。

入選企業須在其推廣活動完成後，提供相關貨品 / 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發票及收據正本，以及有關書面報價單副本，以作申請推廣資助之用。

- 6.10 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將由香港動漫畫聯會用作處理申請之用。如欲取得或更改個人資料，或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支援計劃秘書處的奚小姐(電話:2363 6186 或電郵 hkcsp.caf@gmail.com)。

7 創作漫畫之版權

- 7.1 受資助創作的漫畫作品版權歸屬入選企業；
- 7.2 受資助創作的漫畫作品必須為入選企業的原創作品，原創部分包括故事橋段、人物角色設計等；申請企業必須確保擁有參加計劃的原創作品的 100%版權。
- 7.3 入選企業不得涉及其他版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若受資助創作的漫畫作品涉及任何侵權行為及不法行為，一切法律責任由有關企業承擔，支援計劃的主辦單位、贊助機構及支持機構等一概不負責。
- 7.4 主辦機構和文創產業發展處有權使用入選企業受資助創作的漫畫作品或相關設計及內容，作支援計劃下或其他非商業的展覽及宣傳之用。

8 主要日期

注意：主辦機構可能會按實際情況更改以下日期。如以下日期有任何更改，會在支援計劃官方網站上公佈。

日期	項目
2025 年 8 月 14 日（四）	接受報名
2025 年 8 月 14 日（四）	第一場說明會（網上）
2025 年 8 月 23 日（六）	第二場說明會（實體）
2025 年 9 月 15 日（一）	截止報名
2025 年 9 月中下旬	公佈面試詳情
2025 年 10 月 3 日（五）	劇本培訓講座 *入圍面試企業需參與，並視乎名額開放給業界朋友參加
2025 年 10 月 6 日（一）至 10 月 8 日（三）	評審及面試
2025 年 10 月 至 2026 年 6 月	製作漫畫
2025 年 10 月 至 2025 年 11 月	導師指導
2025 年 12 月	支援計劃啟動禮
2025 年 12 月 至 2026 年 6 月	專業培訓
2026 年 7 月	頒獎禮暨得獎者分享會
2026 年 7 月	香港動漫節參展
2026 年 9 月-10 月期間	大灣區漫畫業考察團
2026 年 12 月	馬來西亞 Comic Fiesta 參展

9 支援計劃官方網站：www.hkcsp.hk

10 查詢

聯絡人：盧小姐 / 奚小姐

電話： 2363 6186

電郵：hkcsp.caf@gmail.com

主辦機構：



主辦機構：



主要贊助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支持機構：



**粵港澳大灣區
動漫文化協會**



免責聲明：

免責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僅為本項目提供資助，除此之外並無參與項目。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創產業發展處、「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或「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